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號

原告 莊函寧

訴訟代理人 黃苙晏律師

複代理人 黃俊凱律師

被告 許黃淑品

許文皇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鍾韻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。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茲因被告提領或莊憲宗交付予被告之款項，是否有用以支付莊憲宗醫療費用、生活起居費用、清償債務及喪葬費用等費用？如有，實際支付情形為何？尚有事證待釐清、調查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因此命再開言詞辯論程序，並指定114年3月6日下午3時在本院民事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景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鄭琰銘